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21號

電話：(03)419-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四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8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2~8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83~85		三六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	-		-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景 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4,774,4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集團部分子公司所處之營運地區競爭較為激烈，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健鼎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鼎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健鼎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4,210,82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於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的影響，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投保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健鼎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變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5. 參考健鼎集團 106 年度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753,243	42		\$ 30,247,356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66,880	-		668,02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41,411	-		175,78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4,210,825	20		12,399,82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三一)	2,0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57,566	1		342,0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6,38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5,346,205	8		4,471,48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942,625	3		876,4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000	-		7,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43	-		9,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79,992</u>	<u>74</u>		<u>49,197,74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122,01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二八及三三)	14,774,414	21		11,012,269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5,453	-		3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841,818	3		2,221,381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292,559	1		352,8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957,759	1		485,0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14,019</u>	<u>26</u>		<u>14,102,81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194,011</u>	<u>100</u>		<u>\$ 63,300,55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8,748,935	27		\$ 16,912,956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8,822	-		165,257	-	
2150	應付票據	26	-		27	-	
2170	應付帳款	5,923,401	8		5,249,411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621,482	15		7,587,5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85,929	1		419,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66,959	-		473,4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82,254	2		976,3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437,808</u>	<u>53</u>		<u>31,784,144</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922,141	3		1,835,3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01,073	-		86,0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27,626	-		29,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0,840</u>	<u>3</u>		<u>1,950,7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488,648</u>	<u>56</u>		<u>33,734,855</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 (附註二二)	5,256,059	8		5,256,059	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七)	333,778	-		325,651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1,680	6		3,824,3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2		1,531,1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98,452	30		19,334,603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811,261	38		24,690,108	39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1,703,150)	(2)		(706,1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697,948	44		29,565,70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415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705,363</u>	<u>44</u>		<u>29,565,702</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194,011</u>	<u>100</u>		<u>\$ 63,300,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5,818,601	100	\$ 43,512,92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u>37,463,660</u>	<u>82</u>	<u>35,695,39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8,354,941</u>	<u>18</u>	<u>7,817,533</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05,625	4	1,759,485	4	
6200	管理費用	1,748,625	4	1,753,8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424</u>	<u>-</u>	<u>165,2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3,674</u>	<u>8</u>	<u>3,678,53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四)	<u>66,616</u>	<u>-</u>	<u>(449,97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797,883</u>	<u>10</u>	<u>3,689,0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658,381	1	464,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八、十一及二四)	306,702	1	476,16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u>(220,218)</u>	<u>-</u>	<u>(152,9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4,865</u>	<u>2</u>	<u>787,74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748	12	4,476,7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177,149)</u>	<u>(3)</u>	<u>(903,737)</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4,365,599</u>	<u>9</u>	<u>3,573,04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12,895)	-	(\$ 17,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2,192	-	2,988	-
8310		(10,703)	-	(14,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1,201,246)	(3)	(2,472,739)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五)	204,212	1	420,366	1
8360		(997,034)	(2)	(2,052,37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07,737)	(2)	(2,066,96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7,862</u>	<u>7</u>	<u>\$ 1,506,07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65,681	9	\$ 3,573,0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2)	-	-	-
8600		<u>\$ 4,365,599</u>	<u>9</u>	<u>\$ 3,573,04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57,944	7	\$ 1,506,0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	-	-	-
8700		<u>\$ 3,357,862</u>	<u>7</u>	<u>\$ 1,506,07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31</u>		<u>\$ 6.80</u>	
9810	稀 釋	<u>\$ 8.21</u>		<u>\$ 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5,256,059	\$ 325,651	\$ 3,541,110	\$ 1,531,129	\$ 17,767,637	\$ 29,767,843	\$ -	\$ 29,767,843
B1	-	-	283,266	-	(283,266)	-	-	-
B5	-	-	-	-	(1,708,219)	(1,708,219)	-	(1,708,219)
D1	-	-	-	-	3,573,040	3,573,040	-	3,573,040
D3	-	-	-	-	(14,589)	(2,052,373)	-	(2,066,962)
D5	-	-	-	-	3,558,451	(2,052,373)	-	1,506,078
Z1	5,256,059	325,651	3,824,376	1,531,129	19,394,603	29,565,702	-	29,565,702
B1	-	-	357,304	-	(357,304)	-	-	-
B5	-	-	-	-	(2,233,825)	(2,233,825)	-	(2,233,825)
M5	-	8,127	-	-	-	8,127	7,497	15,624
D1	-	-	-	-	4,365,681	4,365,681	(82)	4,365,599
D3	-	-	-	-	(10,703)	(997,034)	-	(1,007,737)
D5	-	-	-	-	4,354,978	(997,034)	(82)	3,357,862
Z1	\$ 5,256,059	\$ 333,778	\$ 4,181,680	\$ 1,531,129	\$ 21,098,452	\$ 30,697,948	\$ 7,415	\$ 30,705,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42,748	\$ 4,476,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9,976	2,669,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1	79,9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01	8,57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	(32,057)	93,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11,780)	144,375
A20900	財務成本	220,218	152,906
A21200	利息收入	(467,503)	(341,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694)	6,58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5,66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7,013	46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66,616)	-
A29900	火災損失	113,22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8,822	(85,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8,265	33,369
A31130	應收票據	(66,982)	(61,775)
A31150	應收帳款	(2,665,323)	(824,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569)	15,295
A31200	存 貨	(1,415,403)	(405,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4,283)	343,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	5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6,341)	(334,968)
A32130	應付票據	1	27
A32150	應付帳款	888,459	620,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7,142	1,351,550
A32200	負債準備	25,999	32,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568	198,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6	(4,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89,028	8,631,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50,627	\$ 347,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061)	(152,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375)	(458,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3,219</u>	<u>8,368,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95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87)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232	197,13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8,467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35,5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592)	(930,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63	2,9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5	9,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19)	(10,2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6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44)	(15,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940)	(124,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8,595)</u>	<u>(1,511,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1,5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3,7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60	102,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3,825)	(1,708,21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u>15,62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1,008</u>	<u>(2,209,4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9,745)	(1,658,406)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4,113)	2,989,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47,356</u>	<u>27,258,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3,243</u>	<u>\$30,247,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電子收銀機及各種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

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四。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受限制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流動。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

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122,016	\$ 122,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44,164	44,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7,00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7,000	(7,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22,016	(\$ 122,0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164</u>	<u>(44,164)</u>	<u>-</u>
資產影響	<u>\$ 173,180</u>	<u>\$ -</u>	<u>\$ 173,180</u>
保留盈餘	(\$ 32,968)	\$ 32,968	\$ -
其他權益	<u>-</u>	<u>(32,968)</u>	<u>(32,968)</u>
權益影響	<u>(\$ 32,968)</u>	<u>\$ -</u>	<u>(\$ 32,96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利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實際發生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減損疑慮之現金產生單位其與生產印刷電路板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9	\$ 2,5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54,679	11,113,18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0,940	132,007
銀行定期存款	<u>15,076,305</u>	<u>18,999,611</u>
	<u>\$ 29,753,243</u>	<u>\$ 30,247,3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3.05%	0.001%~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型商品(一)	\$ -	\$ 605,263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6,880	\$ 1,085
—換匯合約	-	61,674
小計	<u>66,880</u>	<u>62,759</u>
	<u>\$ 66,880</u>	<u>\$ 668,02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877	\$ 165,257
—換利換匯合約	945	-
合計	<u>\$ 8,822</u>	<u>\$ 165,257</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尚未到期之理財產品係屬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投資，連結標的係倫敦同業拆款利率，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仟元)	人民幣130,000
預期收益率	0%~3%
期間	105年11月16日~ 106年3月15日
連結標的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107.04	USD 158,000 /RMB1,048,838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7.01	JPY9,618,800 / USD 85,231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6.06	USD 195,000 /RMB1,322,636
換匯合約	日元兌美元	106.01	JPY9,728,200 /USD 85,138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利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5,000/TWD 149,850	107.01	0%	2.47%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利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2,016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122,016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32,96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1,411	\$ 175,78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397,223	\$ 12,630,081
減：備抵呆帳	(186,398)	(230,260)
	\$ 14,210,825	\$ 12,399,82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下腳收入款	\$ 262,567	\$ 193,795
應收退稅款	13,415	9,928
應收收益	88,993	72,985
其 他	92,591	72,489
減：備抵呆帳	<u>-</u>	<u>(7,101)</u>
	<u>\$ 457,566</u>	<u>\$ 342,096</u>

(一) 應收票據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中收款對象非屬上市櫃或信用良好者，以保險方式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2,512,152	\$ 11,275,903
0~60天	1,652,346	1,150,388
61~90天	67,963	99,377
91~120天	38,524	45,063
121天以上	<u>126,238</u>	<u>59,350</u>
合 計	<u>\$ 14,397,223</u>	<u>\$ 12,630,0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63,790	\$ 166,470	\$ 230,260
加：本期（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48,823)	16,766	(32,05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5)	(16)	(181)
外幣換算差額	(5,171)	(6,453)	(11,624)
期末餘額	<u>\$ 9,631</u>	<u>\$ 176,767</u>	<u>\$ 186,398</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628	\$ 139,633	\$ 140,26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73	30,770	93,94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14)	(114)
外幣換算差額	(11)	(3,819)	(3,830)
期末餘額	<u>\$ 63,790</u>	<u>\$ 166,470</u>	<u>\$ 230,260</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款項，認列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損失，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7,101	\$ -	\$ 7,101
減：本期實際沖銷	(6,892)	-	(6,892)
外幣換算差額	(209)	-	(20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7,740	\$ -	\$ 7,740
外幣換算差額	(639)	-	(639)
期末餘額	<u>\$ 7,101</u>	<u>\$ -</u>	<u>\$ 7,101</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其他應收款項，認列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損失，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008,346	\$ 2,479,033
半成品	1,282	1,539
在製品	1,799,382	1,405,868
物料	264,379	255,741
原料	<u>272,816</u>	<u>329,308</u>
	<u>\$ 5,346,205</u>	<u>\$ 4,471,48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402,695 仟元及 35,538,134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7,013 仟元及 12,135 仟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就毀損之存貨認列 92,077 仟元之火災損失，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簽訂處分房屋及建築與長期預付租賃款之出售合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66,616 仟元認列為減損損失回升利益，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參考不動產之最近市場價格，再配合成新率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而得，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上述資產過戶，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4,885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負債 66,363 仟元除列，並認列處分利益 65,66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J&J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轉投資	-	-	於105年8月清算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80%	100%	1.於105年9月設立 2.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J&J Holding Co., Ltd.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轉投資及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原物料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Global Pte. Ltd.	轉投資及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和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商品房銷售及出租、自建商品房及相關配套設施管理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於106年1月處分部分股權予非控制權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7,000	\$ 7,000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6,061	\$ 13,359,397	\$ 33,301,504	\$ 35,641	\$ 844,599	\$ 44,855	\$ 106,904	\$ -	\$ 47,978,961
增 添	-	88,796	829,637	5,173	9,053	-	23,481	-	956,140
處 分	-	(90,444)	(441,203)	(4,996)	(42,309)	-	(12,856)	-	(591,808)
重分類 (註1)	-	41,106	116,657	774	6,744	-	225	-	165,506
淨兌換差額	-	(1,047,747)	(2,470,847)	(2,456)	(63,093)	-	(1,276)	-	(3,585,4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61	\$ 12,351,108	\$ 31,335,748	\$ 34,136	\$ 754,994	\$ 44,855	\$ 116,478	\$ -	\$ 44,923,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20,503	\$ 27,982,357	\$ 28,538	\$ 787,790	\$ 43,550	\$ 61,554	\$ -	\$ 33,924,292
處 分	-	(81,537)	(441,203)	(4,871)	(41,803)	-	(12,856)	-	(582,270)
重分類 (註1)	-	-	(17)	-	1,942	-	17	-	1,942
認列減損損失	-	130,641	275,969	-	-	-	43,360	-	449,970
折舊費用	-	749,286	1,875,337	2,267	21,214	519	20,707	-	2,669,330
淨兌換差額	-	(420,531)	(2,069,384)	(1,718)	(59,254)	-	(1,266)	-	(2,552,1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98,362	\$ 27,623,059	\$ 24,216	\$ 709,889	\$ 44,069	\$ 111,516	\$ -	\$ 33,911,11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6,061	\$ 6,952,746	\$ 3,712,689	\$ 9,920	\$ 45,105	\$ 786	\$ 4,962	\$ -	\$ 11,012,269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61	\$ 12,351,108	\$ 31,335,748	\$ 34,136	\$ 754,994	\$ 44,855	\$ 116,478	\$ -	\$ 44,923,380
增 添	5,190	212,429	4,881,118	10,325	24,734	-	32,874	755,674	5,922,344
處 分	-	(5,635)	(1,022,768)	(13,482)	(36,802)	-	(37,147)	-	(1,115,834)
重分類 (註2)	-	280,780	178,328	3,286	1,978	-	945	(754,774)	(289,457)
淨兌換差額	-	(154,381)	110,683	(384)	(9,698)	-	(199)	15	(53,9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1,251	\$ 12,684,301	\$ 35,483,109	\$ 33,881	\$ 735,206	\$ 44,855	\$ 112,951	\$ 915	\$ 49,386,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398,362	\$ 27,623,059	\$ 24,216	\$ 709,889	\$ 44,069	\$ 111,516	\$ -	\$ 33,911,111
處 分	-	(5,330)	(975,907)	(10,771)	(36,010)	-	(37,147)	-	(1,065,165)
重分類 (註2)	-	(226,499)	(108)	-	-	-	-	-	(226,607)
迴轉減損損失 (註3)	-	(66,616)	-	-	-	-	-	-	(66,616)
折舊費用	-	591,613	1,492,338	2,735	16,078	402	6,810	-	2,109,976
淨兌換差額	-	(66,013)	25,213	(379)	(9,268)	-	(197)	(-)	(50,6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25,517	\$ 28,164,595	\$ 15,801	\$ 680,689	\$ 44,471	\$ 80,982	\$ -	\$ 34,612,05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91,251	\$ 7,058,784	\$ 7,318,514	\$ 18,080	\$ 54,517	\$ 384	\$ 31,969	\$ 915	\$ 14,774,414

註 1：係分別由預付設備款轉入成本 162,846 仟元、電腦軟體轉列辦公設備成本 2,660 仟元及累計折舊 1,942 仟元。

註 2：係分別由預付設備款轉入成本 124,419 仟元與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成本 413,876 仟元及累積折舊與減損 226,607 仟元。

註 3：係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平鎮廠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因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 646,207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認列減損損失 449,97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75%。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

— 主建物

20 至 45 年

— 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9,950	\$ 600	\$ 380,550
增 添	2,482	-	2,482
處 分	(3,152)	-	(3,152)
重分類(註1)	(1,795)	-	(1,795)
淨兌換差額	(506)	-	(5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979</u>	<u>\$ 600</u>	<u>\$ 377,57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766	\$ 7	\$ 271,773
攤銷費用	79,891	42	79,933
處 分	(3,152)	-	(3,152)
重分類(註1)	(1,942)	-	(1,942)
淨兌換差額	(261)	-	(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302</u>	<u>\$ 49</u>	<u>\$ 346,35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77</u>	<u>\$ 551</u>	<u>\$ 31,22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6,979	\$ 600	\$ 377,579
增 添	14,619	-	14,619
處 分	(328,728)	-	(328,728)
重分類(註2)	(9,298)	-	(9,298)
淨兌換差額	(20)	-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52</u>	<u>\$ 600</u>	<u>\$ 54,15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302	\$ 49	\$ 346,351
攤銷費用	11,079	42	11,121
處 分	(328,728)	-	(328,728)
淨兌換差額	(45)	-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08</u>	<u>\$ 91</u>	<u>\$ 28,69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44</u>	<u>\$ 509</u>	<u>\$ 25,453</u>

註1：係分別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865 仟元與電腦軟體轉列辦公設備成本 2,660 仟元及累計攤銷 1,942 仟元。

註2：係本期取消資訊系統模組訂單，並沖減應付設備款。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其他	依合約期間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724	\$ 8,237
非流動	<u>292,559</u>	<u>352,867</u>
	<u>\$ 299,283</u>	<u>\$ 361,104</u>

上列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95,479	\$ 308,396
長期應收票據	44,164	16,125
預付投資款	-	135,450
存出保證金	<u>18,116</u>	<u>25,098</u>
	<u>\$ 957,759</u>	<u>\$ 485,069</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18,748,935</u>	<u>\$ 16,912,956</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3% ~ 2.7% 及 0.73% ~ 1.65%。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 2,064,863	\$ 438,4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0,496	1,342,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950,198	\$ 746,026
應付消耗品	1,615,273	1,384,349
應付保險費	1,706,214	1,512,173
應付稅捐	228,852	297,405
應付其他費用	<u>2,335,586</u>	<u>1,866,727</u>
	<u>\$ 10,621,482</u>	<u>\$ 7,587,59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72,429	\$ 550,120
代收款等	257,643	220,994
存入保證金	<u>252,182</u>	<u>205,227</u>
	<u>\$ 1,182,254</u>	<u>\$ 976,341</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7,626</u>	<u>\$ 29,344</u>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固(一)	\$444,353	\$433,391
退貨及折讓(二)	<u>22,606</u>	<u>40,017</u>
	<u>\$466,959</u>	<u>\$473,408</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3,391	\$	40,017	\$ 473,408
本期新增		82,283		55,921	138,204
本期使用	(41,347)	(70,858)	(112,205)
淨兌換差額	(<u>29,974</u>)	(<u>2,474</u>)	(<u>32,4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44,353</u>	\$	<u>22,606</u>	<u>\$ 466,95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679,834 仟元及 1,643,7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27	\$136,8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054)	(50,868)
提撥短絀 (剩餘)	101,073	86,02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1,073</u>	<u>\$ 86,0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82,236	(\$ 108,913)	\$ 73,3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3	-	1,8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	5,709	-	5,709
利息費用（收入）	2,360	(1,342)	1,018
認列於損益	9,912	(1,342)	8,5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0	9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720	-	3,7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968	-	3,9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69	-	8,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57	920	17,577
福利支付	(61,187)	61,187	-
雇主提撥	-	(2,720)	(2,720)
公司支付	(10,728)	-	(10,7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6,890	(50,868)	86,0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8	-	1,9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	2,196	-	2,196
利息費用（收入）	1,711	(651)	1,060
認列於損益	5,865	(651)	5,2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	1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99	-	6,6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056	-	6,0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55	140	12,895
福利支付	(9,383)	9,383	-
雇主提撥	-	(3,058)	(3,058)
公司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46,127	(\$ 45,054)	\$ 101,07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210</u>)	(\$ <u>4,057</u>)
減少 0.25%	<u>\$ 4,392</u>	<u>\$ 4,2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290</u>	<u>\$ 4,138</u>
減少 0.25%	(<u>\$ 4,134</u>)	(<u>\$ 3,9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606</u>	<u>525,606</u>
已發行股本	<u>\$ 5,256,059</u>	<u>\$ 5,256,0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包含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2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5,282	\$ 325,282
受贈資產	369	3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8,127</u>	<u>-</u>
	<u>\$ 333,778</u>	<u>\$ 325,65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7,304	\$ 283,266	\$ -	\$ -
現金股利	2,233,825	1,708,219	4.25	3.25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係包括(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2)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 1,013,833	\$ 1,013,833
因首次採用IFRSs選擇豁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517,296</u>	<u>517,296</u>
	<u>\$ 1,531,129</u>	<u>\$ 1,531,12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706,116)	\$ 1,346,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1,246)	(2,472,7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4,212</u>	<u>420,366</u>
期末餘額	<u>(\$ 1,703,150)</u>	<u>(\$ 706,116)</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三、收 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

各主要產品分析，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回升利益 (減損損失)	<u>\$ 66,616</u>	<u>(\$ 449,970)</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67,503	\$ 341,222
其他	<u>190,878</u>	<u>123,267</u>
	<u>\$ 658,381</u>	<u>\$ 464,4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8,694	(\$ 6,5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5,66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6,786	199,724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349,221	76,087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15,773	(420,18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5,865)	541,138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	61,870
火災(損)益	(113,227)	29,0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32,968)	-
什項支出	<u>(7,377)</u>	<u>(4,984)</u>
	<u>\$ 306,702</u>	<u>\$ 476,165</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20,218</u>	<u>\$ 152,90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9,976	\$ 2,669,330
無形資產	<u>11,121</u>	<u>79,933</u>
合計	<u>\$ 2,121,097</u>	<u>\$ 2,749,2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3,334	\$ 2,540,482
營業費用	<u>116,642</u>	<u>128,848</u>
	<u>\$ 2,109,976</u>	<u>\$ 2,669,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3	\$ 1,177
推銷費用	46	32
管理費用	9,562	78,465
研發費用	600	259
	<u>\$ 11,121</u>	<u>\$ 79,9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75,997	\$ 5,712,057
其他員工福利	492,012	456,79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679,834	1,643,763
確定福利計畫	5,214	8,5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53,057</u>	<u>\$ 7,821,1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26,930	\$ 6,519,026
營業費用	1,426,127	1,302,159
	<u>\$ 8,853,057</u>	<u>\$ 7,821,1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6%~18%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提撥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8.77%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2月27日及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499,678	\$	-	\$398,072	\$	-
董監事酬勞	41,639		-	33,17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05,123	\$ 6,605,6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30,988)	(6,064,482)
淨損益	(<u>\$ 325,865</u>)	<u>\$ 541,13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6,675	\$ 380,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32	82,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221	30,375
其他	16,676	20,099
	<u>528,304</u>	<u>513,8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8,845	389,9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7,149</u>	<u>\$ 903,7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42,748</u>	<u>\$ 4,476,7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25,573	\$ 980,6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58	10,13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6,307)	(284,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732	82,9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296	64,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21	30,375
其他	16,676	20,0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7,149</u>	<u>\$ 903,73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另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三年並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故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皆得享優惠稅率 15%。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皆得享優惠稅率 1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所得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1,234 仟元及 333,56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04,212)	(\$ 420,36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192</u>)	(<u>2,9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6,404</u>)	(<u>\$ 423,3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3,331	(\$ 102,709)	\$ -	(\$ 17,634)	\$ 1,042,988
未實現職工福利	214,984	30,906	-	(2,453)	243,437
預收貨款	71,835	16,934	-	(714)	88,055
存貨跌價損失	85,092	42,558	-	(347)	127,3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2,918	-	204,212	-	237,130
其他	<u>112,391</u>	<u>(9,993)</u>	<u>2,192</u>	<u>(1,685)</u>	<u>102,905</u>
	1,680,551	(22,304)	206,404	(22,833)	1,841,818
虧損扣抵	<u>540,830</u>	<u>(539,778)</u>	<u>-</u>	<u>(1,052)</u>	<u>-</u>
	<u>\$ 2,221,381</u>	<u>(\$ 562,082)</u>	<u>\$ 206,404</u>	<u>(\$ 23,885)</u>	<u>\$ 1,841,8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 1,816,849	\$ 72,812	\$ -	\$ -	\$ 1,889,661
其他	<u>18,496</u>	<u>13,951</u>	<u>-</u>	<u>33</u>	<u>32,480</u>
	<u>\$ 1,835,345</u>	<u>\$ 86,763</u>	<u>\$ -</u>	<u>\$ 33</u>	<u>\$ 1,922,14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3,786	\$ 22,622	\$ -	(\$ 53,077)	\$ 1,163,331
未實現職工福利	159,870	71,555	-	(16,441)	214,984
預收貨款	56,004	21,425	-	(5,594)	71,835
存貨跌價損失	89,943	1,646	-	(6,497)	85,0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2,918	-	32,918
其他	<u>80,049</u>	<u>36,156</u>	<u>2,988</u>	<u>(6,802)</u>	<u>112,391</u>
	1,579,652	153,404	35,906	(88,411)	1,680,551
虧損扣抵	<u>420,342</u>	<u>124,430</u>	<u>-</u>	<u>(3,942)</u>	<u>540,830</u>
	<u>\$ 1,999,994</u>	<u>\$ 277,834</u>	<u>\$ 35,906</u>	<u>(\$ 92,353)</u>	<u>\$ 2,221,3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87,448	\$ -	(\$ 387,448)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1,152,033	664,816	-	-	1,816,849
其他	<u>16,960</u>	<u>2,930</u>	<u>-</u>	<u>(1,394)</u>	<u>18,496</u>
	<u>\$ 1,556,441</u>	<u>\$ 667,746</u>	<u>(\$ 387,448)</u>	<u>(\$ 1,394)</u>	<u>\$ 1,835,34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29,609
107 年度到期	117,095	199,214
108 年度到期	44,332	83,583
109 年度到期	32,246	32,695
110 年度到期	23,745	-
111 年度到期	210,915	-
114 年度到期	-	70,159
115 年度到期	<u>184,509</u>	<u>97,106</u>
	<u>\$ 612,842</u>	<u>\$ 612,3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51,215</u>	<u>\$ 1,099,301</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911,711 仟元及 23,637,232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21,098,452</u>	<u>19,334,603</u>
	<u>\$ 21,098,452</u>	<u>\$ 19,334,6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9,707</u>	<u>\$ 2,140,05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1.58%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2. 其餘設立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31</u>	<u>\$ 6.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8.21</u>	<u>\$ 6.72</u>

用以計算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365,681</u>	<u>\$3,573,0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606	525,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38</u>	<u>6,2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1,644</u>	<u>531,8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25日處分其對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為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達鼎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5,62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7,497)
權益交易差額	\$ 8,127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27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064,863 仟元及 429,11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 (二)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 9,29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取得一股權投資，並於投資股款全數付訖並取得股權憑證後，由預付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6,880	\$ -	\$ 66,88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822	\$ -	\$ 8,8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2,759	\$ -	\$ 62,759
－理財型商品	-	605,263	-	605,263
	\$ -	\$ 668,022	\$ -	\$ 668,0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65,257	\$ -	\$ 165,25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換利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6,880	\$ 62,75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5,2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53,243	30,247,35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967,679	12,955,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2,01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822	165,2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897,969	26,034,518

註1：餘額係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與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應付稅捐)、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與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利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電路板至境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利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3,499 (i)	\$ 88,680 (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8,046 (ii)	\$ 13,795 (ii)
		日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262) (iii)	(\$ 3,449)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考量現金流量避險後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持有之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考量現金流量避險後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考量現金流量避險後之日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日幣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077,705	\$ 19,022,736
— 金融負債	8,928,432	14,427,3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660,234	11,113,136
— 金融負債	9,821,448	2,485,6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388 仟元及 86,275 仟元。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869,226	\$ 252,182	\$ 27,626	\$ -
浮動利率工具	9,840,630	-	-	-
固定利率工具	8,948,499	-	-	-
	<u>\$ 30,658,355</u>	<u>\$ 252,182</u>	<u>\$ 27,626</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86,991	\$ 205,227	\$ 29,344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5,049	55,753	-	-
固定利率工具	14,438,427	-	-	-
	<u>\$ 25,760,467</u>	<u>\$ 260,980</u>	<u>\$ 29,344</u>	<u>\$ -</u>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7,244,409	\$ 89,863	\$ -	\$ -
一流 出	(7,185,082)	(90,187)	-	-
	<u>\$ 59,327</u>	<u>(\$ 324)</u>	<u>\$ -</u>	<u>\$ -</u>
換利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149,850	\$ -	\$ -	\$ -
一流 出	(150,795)	-	-	-
	<u>(\$ 945)</u>	<u>\$ -</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66,219	\$ 2,868,285	\$ -	\$ -
一流 出	(3,387,578)	(2,911,098)	-	-
	<u>(\$ 121,359)</u>	<u>(\$ 42,813)</u>	<u>\$ -</u>	<u>\$ -</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2,745,689	\$ -	\$ -	\$ -
一流 出	(2,684,015)	-	-	-
	<u>\$ 61,674</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8,748,935	\$ 16,912,956
一未動用金額	<u>17,943,162</u>	<u>22,687,681</u>
	<u>\$ 36,692,097</u>	<u>\$ 39,600,637</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Delta Mobile Software,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美商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註2：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註)	其他關係人	\$ 4,797	\$ -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上述揭露銷貨收入金額係自106年1月25日始成為關係人後之交易金額，106及105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為8,191仟元及6,508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註)	其他關係人	\$ 2,012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上述揭露應收帳款餘額係自106年1月25日始成為關係人後之應收餘額，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690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444	\$ 142,560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務署進口作業之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7,000</u>	<u>\$ 7,00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下列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SD	\$ 5,701	\$ 2,161
JPY	1,001,700	252,30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3,508</u>	<u>\$ 316,594</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 5,000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7,881	29.76	美元：新台幣	\$	7,079,338		
美 元		773,604	6.5058	美元：人民幣		23,022,458		
人 民 幣		80,559	0.15370	人民幣：美元		368,507		
日 元		11,167,868	0.00888	日元：美元		2,950,5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5,539	29.76	美元：新台幣		7,009,628		
美 元		603,875	6.5058	美元：人民幣		17,971,306		
人 民 幣		732	0.15370	人民幣：美元		3,350		
日 元		2,240,330	0.00888	日元：美元		591,8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240	32.25	美元：新台幣	\$	813,982		
美 元		676,884	6.9533	美元：人民幣		21,829,520		
人 民 幣		59,117	0.14382	人民幣：美元		274,188		
日 元		9,706,482	0.00855	日元：美元		2,675,1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25	32.25	美元：新台幣		584,533		
美 元		434,004	6.9533	美元：人民幣		13,996,625		
人 民 幣		263	0.14382	人民幣：美元		1,221		
日 元		214,465	0.00855	日元：美元		59,1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外幣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05 (美元：新台幣)	\$ 5,689	美元	32.2621 (美元：新台幣)	\$ 6,815
美元	6.7611 (美元：人民幣)	(429,612)	美元	6.6449 (美元：人民幣)	614,935
日元	0.0089 (日元：美元)	74,811	日元	0.0091 (日元：美元)	(62,336)
人民幣	0.1479 (人民幣：美元)	22,512	人民幣	0.1503 (人民幣：美元)	(18,732)
		<u>(\$ 326,600)</u>			<u>\$ 540,682</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事業資訊。(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印刷電路板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印刷電路板部門	\$ 45,114,586	\$ 42,939,569	\$ 5,279,330	\$ 4,172,547
其他部門	<u>704,015</u>	<u>573,358</u>	(18,033)	(89,8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5,818,601</u>	<u>\$ 43,512,927</u>	5,261,297	4,082,688
其他收入			658,381	464,4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02	476,16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63,414)	(393,659)
財務成本			(220,218)	(152,90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542,748</u>	<u>\$ 4,476,77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3,249,167	\$ 3,467,795	\$ 956,370	\$ 658,174
中國	28,123,421	26,312,217	14,963,501	10,990,382
越南	2,400,057	1,452,910	-	-
南韓	1,498,141	1,864,616	-	-
馬來西亞	2,206,923	2,368,946	-	-
其他	<u>8,340,892</u>	<u>8,046,443</u>	<u>252,330</u>	<u>232,877</u>
	<u>\$ 45,818,601</u>	<u>\$ 43,512,927</u>	<u>\$ 16,172,201</u>	<u>\$ 11,881,4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45,818,601 仟元及 43,512,927 仟元中，分別有 4,201,690 仟元及 4,499,9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金 額 (註6)	期 末 餘 額 (註6)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5)	備 註
1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16,645	\$ 476,755	\$ 476,755	-	2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 77,524,597	\$ 77,524,597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705	-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76,538,382	76,538,382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969,000	6,100,800	6,100,800	1.85239%~ 2.32488% (註7)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76,538,382	76,538,382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25,920	4,225,920	4,225,920	1.83794%~ 2.32488% (註8)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76,538,382	76,538,382	
3	健鼎(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22,910	2,744,628	2,744,628	4.10377% (註9)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53,366,984	53,366,984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6：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最高餘額係以當時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而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76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7438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7：當期利息總額為 128,375 仟元。

註 8：當期利息總額為 59,391 仟元。

註 9：當期利息總額為 123,729 仟元。

註 10：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註 4)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 53,366,984	\$ -	\$ -	\$ -	\$ -	-	\$ 53,366,984	否	否	是
2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61,395,896	-	-	-	-	-	61,395,896	否	否	是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4：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23,000 仟元。

註 5：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1)	
本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股票							
	渠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11.68	\$ -	註 2
	揚亞資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	19.54	-	註 3
	Delta Mobile Software, Inc.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122,016	-	122,016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期末持有之渠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 仟股，持股比例 11.68%，該公司淨值已為負數，並已於以前年度認列其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該公司已清算中。

註 3：期末持有之揚亞資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563 仟股，持股比例 19.54%，該公司已歇業，並已於以前年度認列其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0,050	\$1,184,032	100,000	\$3,013,300	-	\$-	\$-	\$-	200,050	\$ 4,009,334 (註1)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393,697	-	3,013,300	-	-	-	-	-	4,390,555 (註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 2：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1.3 ~106.5.9	\$ 559,391 (註1)	依工程進度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註2)	營運使用	-

註 1：金額已全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具鑑價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106.5.18	100.4.1	\$ 234,885	\$ 316,015	\$ 316,015	\$ 65,665	嘉興君宏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原始取得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註)	—

註：經不動產鑑價師估價。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 1,736,045	44%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4,519	57%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684,467	17%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47	13%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16,184	2%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786	1%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00,522	67%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050	42%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1,283	20%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958	27%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79,083	13%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90	31%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32,467,957	100%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3,122	100%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7,543,974	81%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9,401	66%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2,820	-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92	1%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30,333	3%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937	4%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1,216,749	18%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010	29%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3,051	2%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07	4%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5,105,243	77%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822	67%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76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7438 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個別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加總數。

註 2：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402,636	5.03	\$ -	-	\$ 293,824	\$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411,883	不適用 (註3)	-	-	237,309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0,647	5.45	-	-	83,875	-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6,755 (註1)	不適用	-	-	-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9,958	4.88	-	-	125,055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31,050	7.75	-	-	137,781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41,490	3.07	-	-	-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75,601 (註1)	不適用	-	-	2,183,598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64,126 (註1)	不適用	-	-	595,200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786	5.32	-	-	81,578	-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6,253,122	5.95	-	-	173,030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38,937	5.21	-	-	71,054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5,709,401	5.77	-	-	2,760,395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87,178 (註1)	不適用	-	-	41,169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550,822	7.47	-	-	549,599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37,010	7.34	-	-	107,835	-

註 1：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收益及機器設備交易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表九。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76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7438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係本期因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 4：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 3)	
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銷 貨	\$ 684,467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1.49%
		Tripod Overseas Co., Ltd.	1	銷 貨	1,736,045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3.79%
		Tripod Overseas Co., Ltd.	1	勞務收入	684,477	依合約規定	1.49%
		Tripod Overseas Co., Ltd.	1	其他收入	209,785	依合約規定	0.46%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47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Tripod Overseas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4,519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6%
		Tripod Overse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99,876	依合約規定	7.84%
1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6,755	依合約規定	0.68%
2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 貨	1,900,522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4.1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551,28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1.20%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 貨	379,08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0.83%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050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90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958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916,184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2.0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786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2%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關係人	128,375	依合約規定	0.28%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財產處分交易價款	2,468,668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5.39%
3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6)	6,157,334	依合約規定	8.77%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267	係機器設備交易，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關係人	59,391	依合約規定	0.13%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717	係機器設備交易，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6)	4,264,409	依合約規定	6.08%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財產處分交易價款	2,552,589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5.57%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3,300	增 資 款	4.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4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3	銷貨	\$ 32,467,957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70.86%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1,037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0.20%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7,868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0.19%
		Tripod Overseas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3,122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91%
5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3,300	增資款	4.29%
6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3	銷貨	27,543,974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60.12%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930,33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2.03%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820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0.25%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關係人	123,729	依合約規定	0.27%
		Tripod Global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9,401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13%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6)	2,787,178	依合約規定	3.97%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937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8%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92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1,216,749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2.66%
		Tripod Global Pte. Ltd.	3	銷貨	5,105,243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11.14%
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051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0.25%
		Tripod Global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822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78%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010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金匯率 29.76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7438 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個別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註 6： 含應收收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	\$ 4,246,360	\$ 4,246,360	128,396	100.00	\$ 38,672,346	\$ 5,317,906	\$ 5,316,133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n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國際貿易	-	-	1 股	100.00	1,870	546	546	子公司
本公司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 598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30,000	37,500	3,000	80.00	29,662	(395)	(313)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原物料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4,171,875	4,171,875	128,000	100.00	38,269,191	5,318,530	(註 2)	孫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19,558	19,558	600	100.00	16,197	(571)	(註 2)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轉投資	5,845,703	5,845,703	183,039	100.00	26,529,950	1,836,359	(註 2)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Global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轉投資及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3,153	3,153	100	100.00	8,030	715	(註 2)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 Anson Road #30-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轉投資	6,025,716	3,012,416	200,050	100.00	4,009,334	(56,622)	(註 2)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265 仟元及前期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6 仟元後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7,054 仟元之淨額。

註 2：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透過 J & J Holding Co., Ltd.考慮內部未實現利益後，全數認列為當期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註 4：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9,086,352 (USD 281,190) (註 4)	(2)	\$ 4,713,315 (USD 144,600)	\$ -	\$ -	\$ 4,713,315 (USD 144,600)	\$ 1,749,061	100	\$ 1,742,178 (註 2(B))	\$ 26,548,932	\$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6,024,188 (USD 200,000)	(2)	3,010,888 (USD 100,000)	3,013,300 (USD 100,000)	-	6,024,188 (USD 200,000)	(56,689)	100	(33,950) (註 2(B))	4,390,555	-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636,182 (USD 55,238)	(2)(3)	1,132,059 (USD 38,339)	-	-	1,132,059 (USD 38,339)	172,564	100	137,200 (註 2(B))	432,252	-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和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商品房銷售及出租、自建商品房及相關配套設施管理	236,869 (RMB 48,650)	(3)	-	-	-	-	(5,033)	100	(5,033) (註 2(B))	214,66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888,548 (USD 383,571) (註 5)	\$ 17,187,360 (USD 550,245)	(註 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及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分別轉投資 100% 及 70.6%。
 - B.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
 - A.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29.4%。
 - B.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C.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係已考量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提。

註 4：106 年 12 月 31 日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86,352 仟元（USD281,190 仟元），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自 95 年度起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 4,373,037 仟元（USD136,590 仟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5：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6：係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0620414770 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7：本表相關數字均以新台幣列示，原財務報表係以人民幣列示。

註 8：已合併沖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664,684	2%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402	1%	\$ 5,45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51,500	4%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84	4%	1,597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17	-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	-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84,467	24%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647	24%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4	-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6	-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551,283	2%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959	2%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